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作出。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建議涉及
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採納本公司新中文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12樓中國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及第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及1807室。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更改本公司名稱	2
2. 採納本公司新中文名稱	3
3.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之影響	3
4. 股東特別大會	4
5.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4
6. 推薦建議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12樓中國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及第7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執行董事：

謝振聲 (主席)
胡錦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
蕭兆齡
黃潤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屈臣道2-8號
海景大廈
B座2樓203室

敬啟者：

**建議涉及
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採納本公司新中文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更改本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Ult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UGC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銷售辦公室傢俬及汽車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日期」)完成出售UGCL全部已發行股份後，本集團僅從事汽車服務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修訂協議所補充），本公司同意並承諾，其將於完成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完成後九十(90)日內，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無論單獨、與其他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不會使用或展示含有(i)「Ultra」及／或「歐美」字眼或(ii)於完成日期UGCL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獨家使用之任何業務或貿易名稱或(iii)非常類似於任何上述字眼或業務或貿易名稱之任何其他字眼之任何商標、企業或業務名稱或標誌、互聯網域名或任何網站。

為更準確描述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實踐承諾，董事建議將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由「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第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名稱。

本公司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需之存檔手續。

2. 採納本公司新中文名稱

董事亦建議採納「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公司建議採納新中文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一項及第二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待新中文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後，所採納之新中文名稱將會生效。待第二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中文公司名稱。

3.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股東通過第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日期，而採納新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新中文名稱之日期。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盡快更改。

於建議更改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生效後，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可供買賣、交收及交付印有本公司新建議名稱之相同股份數量之本公司股份，而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受任何影響。當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新名稱買賣。然而，並無特別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倘任何股東要求以現有股票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則可就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以換領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生效後，另行發表有關更改名稱及股份簡稱之公佈。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及第7頁，當中載有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及本公司採納新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及1807室。

5.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就點票提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至少三名股東；或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d)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有關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須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人或共同地作為委任代表，而代表之股份佔所有有權在會議上進行投票之全體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

正式要求之點票方式表決須按當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述之方式進行。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振聲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12樓中國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或簽署彼等全權認為就進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合適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情。」

2. 「動議受限於上述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及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將有關中文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或註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或簽署彼等全權認為就進行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合適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梁雅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及1807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振聲先生及胡錦洪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